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申请减免学费规定（试行）

首体校字【2021】114号

为支持、鼓励和帮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不断营造我院良好的学风和校风，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减免学费的条件

1．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2．品学兼优，家庭特别困难，无法维持正常的学业，且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保障金》证件或有关部门的证明。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遵守校规校纪；诚信文明；身心健康。

4．优先考虑军烈属和残疾人家庭子女以及为学院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表彰的学生。

二、减免学费的分类及额度

1．家庭经济困难和遇有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可以申请减免当年学费的三分之一。

2．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北京市基本生活水平，家庭无力保证学生在校期间足额生活费用或家庭遇有重大变故，可以申请减免当年学费二分之一。

3．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无力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最低生活水平，可以申请减免当年学费。

三、申请程序

1．凡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应于新学年初或新生入学时，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报所在学院，同时，要提供父母收入证明和县（市）人民政府民政局颁发的《社会保障金》证件，以及家庭所在地镇（乡）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证明。

2．各学院收到学生申请后，要广泛征求该生所在班级的班委会、团支部及学生骨干的意见，形式可以是座谈会、无记名投票等，目的在于清楚地了解申请学生的真实情况；将具有申请资格的初选名单在本系公告栏公示一周，接受全体学生监督；公示无异议者填写《申请减免学费登记表》，签署本学院审核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3．新学年初，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各学院审核后的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情况，经分析研究后报学院，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一周，并报学院财务处备案，各系监督执行。

**四、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申请减免学费规定（试行）》（首体院字【2004】77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8月